

也谈企业法律制度的性质

孙革新

作者 孙革新，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武汉，430072

关键词 科斯 市场 企业 交易成本 行政成本 契约制 等级制

提要 英国著名经济学家科斯在其代表作《企业的性质》和《社会成本问题》中，引入“交易成本”概念，将西方国家市场经济体制中所形成的企业法律制度界定为：运用行政机制协调生产的手段。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本文结论是：企业最显著的特征应是运用价格机制协调生产的其他各种微观生产控制系统的替代物；西方国家市场经济体制中所形成的企业法律制度，仍然是运用价格机制协调生产的手段。

英国经济学家罗纳德·科斯（Ronald H. Coase）关于其对企业法制制度之性质的论述，在当代西方经济学界和法学界受到普遍推崇。近年来，科斯的观点也在我国经济学界演成强势。尽管如此，本文却不能苟同科斯的企业性质观。

一 科斯的企业性质观

科斯于1937年发表了《企业的性质》（The Nature of the Firm）一文，当时未引起学术界的注意。直到1960年科斯发表《社会成本问题》（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一文，在其中重述并引申了《企业的性质》中已阐明了观点，才引起了经济学界的广泛重视。如今，科斯的上述两篇论文已被众多经济学家们奉为“新制度经济学”和“产权经济学”的开山之作而大加推崇。

科斯曾经说过：“《企业的性质》对经济学最重要的贡献被认为是，已经明确地将交易成本概念引入经济分析中。在《企业的性质》中，我引入交易成本来解释企业的出现，仅此而已，别无它图。与此相类似，在《社会成本问题》中，我运用交易成本概念来证实法律体系可以影响经济体系运转的方式，除此之外，别无他求。”这段话概括了其撰文的主题思想。围绕着对该主题思想的阐述，形成了科斯完整的企业性质观。

科斯的企业性质观可概括为：1. 企业是指这样一种组织：在其外部，价格运动指挥生产，它通过一系列在市场上的交易来协调；在其内部，这些市场交易被取消，市场交易的复杂结构由内部协调人来替代，让某种权力（企业家）来支配资源、指导生产。2. 企业的出现，其主要原因在于节省部分使用价格机制所需支付的成本，即所谓“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交易成本”包括在市场上发生的每一笔交易的搜寻交易伙

伴、协商、订立契约及保障契约得以履行的费用等。3. 企业没有无限扩张,是因为通过企业组织生产存在着“行政成本”(administrative cost),即以行政命令来协调生产所需支付的费用。4. 当一个企业扩张到如此规模,即再多替代一项市场交易所引起的行政成本,既等于其他企业替代该项交易的行政成本,又等于在市场上进行该交易的成本时,则实现了企业与市场在生产组织上的均衡,从而也划定了企业与市场间的界线。5. 商人们不断通过控制较多或较少交易的实验,使企业与市场在生产组织上的均衡得以实现。而在此过程中,企业的边界会随之扩张或收缩。6. 在法律意义上,应当将生产要素视为法律所界定的权利。故而,通过市场交易组织和重新组织生产,实质上就是运用契约对权利进行转让和重新组合;而在企业内部,重新组织生产则是运用行政决定来调整权利的。7. 如果市场交易成本为零,由任何交易所形成的权利配置,都会达致生产资源的最佳利用状态,则不会出现企业。8. 只要存在交易成本,法律便会对生产的组织方式之选择具有决定性影响,即通过对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并确认对该权利的不同调整之有效性,以形成最佳权利配置,从而带来更高产值。企业的产生,正是法律影响的结果。9. 因此,企业最显著的特征是:它是价格机制的替代物。

尽管科斯在上述观点中成功地引入“交易成本”概念,说明了经济制度选择的效率原因,论证了法律体系影响经济体系运转方式的作用及途径,但科斯却恰恰未能正确把握住企业的性质。

二、科斯企业性质观之否定

科斯企业性质观可澄清为:市场是运用价格机制协调生产的手段,以微观协调制度为契约制度;企业是运用行政机制协调生产的手段,以微观协调制度为等级制度;市场与企业可相互替代,以控制协调生产的制度成本。

然而,只要认真考察西方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企业实践,我们就会发现:

1. 先后诞生于西方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企业类型包括:单一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单一业主制企业,是指单一业主拥有其全部资产并对其全部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的企业。合伙制企业,是指两个或多个业主共同拥有其全部资产并对其全部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的企业。公司制企业,是指依法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两合公司的企业。其中,无限责任公司,指两个或多个股东共同拥有其全部资产并对其全部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之独立法人。有限责任公司,则指两个或多个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共同拥有其全部资产并对其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之独立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多个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共同拥有其全部资产并对其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独立法人。而两合公司,则是指由公司全部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的股东与承担有限清偿责任的股东共同组成的独立法人。

2. 前述各类企业均是由投资人所创立的,而投资人创立企业(除单一业主制外)均是通过投资人间的契约实现的。根据契约制订企业章程(亦应属于契约),根据契约雇请管理人员及工人,使企业作为真正的经济组织开始运作。

3. 企业通过契约购入生产要素,并通过契约出售其产品及劳务。企业内部生产活动的周而复始,有赖于这种销售与采购活动的周而复始。

4. 各类企业在内部等级制度的运用上形成强烈的反差:单一业主制企业中几无痕迹;股份有限公司制企业中又几乎是西方民主政体的翻版;其他类型企业则介于两者之间。因此,并无迹象表明所有企业均刻意在其内部建立完善的等级制度结构以求得企业制度趋于同一。

5. 即使在有限责任公司制和股份有限公司制这类具有典型等级制内部结构的企业中,虽然生产活动在各级经理们层层下达的命令协调下日复一日进行得井井有条,但经理们不过是在依据公司章程、创立公司之契约、经理聘用契约等行使其职权,不过是在履行契约;工人们也不过是在履行其雇佣契约而出售其劳务。

简言之,上述发现提出了这样一个结论:西方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各类企业,均是通过内部和外部一组契约来协调生产的,也就是通过价格机制来协调生产的;企业内部行政机制的运用,不过是在履行契约,故根

本谈不上企业对市场的“替代”。该结论构成对科斯企业性质观的有力否定。

三、企业性质之我见

其实，西方早有一些产权经济学的代表人们，通过其严谨的工作已得出了否定科斯企业性质观的结论：

张五常（S. A. Cheung）教授在其代表作《分成租佃论》（The Theory of Share Tenancy）中便指出，企业不过是为了在交易成本的约束下，使风险的分散中所获取的收益最大化而作出的契约安排。

阿尔钦（A. A. Alchian）和登姆塞茨（H. Demsetz）也在其代表作《生产，信息成本和经济组织》（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一文中提出，企业没有比普通市场更优越的命令，强制和纪律约束等权利，它本质上仍是一种契约结构。

詹森（M. C. Jensen）和麦克林（W. H. Meckling）在其1976年代表作《企业理论：管理行为，代理成本和所有权结构》（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一文中，更将企业界定为这样一种组织：其与大多数其他组织一样，不过是一种法律虚构，其职能是为个人之间的一组契约关系充当连接点（nexus）；该契约关系由劳动所有者、物质投入和资本投入的提供者、产出品的消费者相互间的契约关系所构成。并指出，撇开该组契约关系，企业就成为了空洞的名词。

但笔者认为，如果仅限于把企业直观地描述为一种契约类型、一组契约或一组契约关系的连接点，似乎仍未能真正把握西方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企业性质。因为，这种契约类型、这组契约或这组契约关系的连接点，毕竟在西方市场经济体制中创造出了全新的微观生产控制系统。

笔者通过研究，认为企业的法律性质应为：1. 企业是指这样一种组织：其成员在价格运动的指挥下，通过一系列在市场上交易进行协调，而在约定的生产活动中相互合作。由成员间的一组契约所界定的产权关系及债权债务关系，构成其内部关系；等级机制不过是该组织契约设定的维持内部关系之动态稳定的自动调节装置。而在其外部，市场体系主宰着其生存的环境；其他各种微观生产控制系统正与之进行生存竞争。2. 企业的出现，其主要原因在于其使得节省输出及输入单位资源的“交易成本”和产出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成为可能。换言之，企业出现的主要原因在于其可能实现交易和生产的规模效益。3. 企业没有无限扩张，最重要的原因是其依赖市场经济体制而生存：通过该体制获得消费资源和输出资源以换取收益。而禁止独家拥有全部生产资源，正是该经济体制的宗旨。4. 当一个企业扩张到如此规模，即再多组织一项生产活动所引起的“交易成本”与“生产成本”之和，既等于其他企业组织该项生产活动的“交易成本”与“生产成本”之和，又等于其他微观生产控制系统组织该项生产活动的“交易成本”与“生产成本”之和时，则实现了企业与其他各种微观生产控制系统间的生态平衡。5. 商人们不断通过控制较多或较少生产活动的实验，使企业与其他各种微观生产控制系统间的生态平衡得以实现。而在此过程中，企业会随之扩大或收缩。6. 在法律意义上，生产要素为财产权力的客体。故而，通过市场交易组织和重新组织生产，实质上就是运用契约建立起微观生产控制系统，将客体连同权利在其中进行转让和重新组合。企业就是这类微观生产控制系统中的一种。7. 无论“交易成本”是否为零，任何成功的交易所形成的资源配置，都会达到特定私人之间生产资源的最佳利用状态。企业亦是其成员间生产资源的最佳利用状态。8. 无论“交易成本”是否为零，只要是利用契约协调生产的制度较其他协调生产的制度成本更低，法律便对生产的组织方式之选择具有决定性影响，即通过对客体及相关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并确认对客体及相关权利的不同调整之有效性，以形成特定私人间客体及相关权利的最佳配置，从而带来更高产值。企业的产生，正是法律影响的结果。9. 企业最显著的特征应是：运用价格机制协调生产的其他各种微观生产控制系统的替代物。